

案件推理

子弹是先打到鸟再击中人?

一发铅弹“作证”:“枪手”说的是谎话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谢丽敏

用组装气枪打鸟,却无端射中了对面一名女子的臀部,导致对方的创口深度达20多厘米,日前,陶某因寻衅滋事罪被泰顺法院判刑。庭审中,陶某一直辩解自己是打鸟的时候不小心射中女子的臀部,并不是故意的。这个说法,是否可信呢?

泰顺人陶某喜欢玩枪,去年2月,他在网上买了一些气枪配件,自己组装了一支高压气枪,再用铅条通过铅弹模具制作了一些铅弹。陶某试过气枪的威力,发射出的铅弾能将成年人两指节厚的木块击穿。

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2月26日下午,陶某发现自己家三楼卫生间窗户前方有许多小鸟,便拿出气枪,开了四枪。前几枪没有打中,小鸟受到惊吓后飞到边上的一座老房子的屋脊上,陶某便再开枪,打中了小鸟。接着,陶某继续用气枪瞄准寻找射击目标,正好看到对面一座老房子平台上的门边有一名妇女背对着他。陶某目测那名妇女离他大约有100米,于是瞄准该妇女臀部中间位置开枪射击。紧接着,就传来女子的一声惨叫,陶某连忙拆卸了气枪,将零部件藏匿在隔壁叔叔家中。

随后,陶某因寻衅滋事罪被提起公诉。陶某辩称,案发当天,他用气枪打鸟共打了四枪,前三枪均没有打中,第四枪他以为打中了小鸟,但同时听到不远处女子的叫喊声,才知道原来自己打到了人。陶某说,自己导致陶女士受伤属实,但并不是故意,不构成犯罪。

不过这个辩解最终没有被法院采纳。泰顺法院认为,陶某无故使用气枪射击被害人陶女士,致陶女士受伤,构成寻衅滋事罪,判处他有期徒刑1年8个月。

法官说法:

按陶某的辩解,陶某在打第四枪时,铅弾先打中小鸟,而后铅弾穿透小鸟的身体,改变方向后再次打进陶女士臀部。但经过法院审理查明,案发时被告人陶某、小鸟、陶女士之间所处的位置不在同一直线上,且三点存在的角度较大、距离较远,气枪铅弾打中小鸟后再折射到陶女士体内的可能性基本不存在。假设,铅弾射中小鸟后改变方向打到陶女士体内,铅弾经过反弹二次穿透,弹体变形应比较明显,事实上从被害人陶女士体内取出的铅弾弹体基本没有变形,该假设显然无法成立。据此,泰顺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读者答复

女友为有夫之妇 强索“分手费”构成犯罪

读者黄女士问:

我儿子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苏某,两人迅速确立了恋爱关系。虽然苏某对我儿子很好,但只要我儿子提出结婚或去看望她父母,苏某便设法拒绝。久而久之,我儿子产生了疑问。他跟踪后发现苏某系有夫之妇,已结婚三年,因丈夫长期外出务工,无法忍受寂寞,才与我儿子恋爱。我儿子由于难于忍受被骗,加之与苏某交往时的确开销不少,曾要求苏某赔偿15万元“分手费”和“精神损失费”。苏某拒绝,我儿子便以将两人在一起的“证据”交给苏某丈夫为由逼其就范。苏某惧怕交出钱后我儿子又后悔,因而报警。近日,我儿子被法院判处了刑罚。请问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法官颜东岳答复:

你儿子已构成敲诈勒索罪,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该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案中,你儿子的行为已经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

一方面,你儿子索要15万元“分手费”“精神损失费”当属非法占有。苏某已经结婚三年,却隐瞒事实与你儿子恋爱,虽然违法且有悖于社会道德,在客观上也给你儿子造成了一定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但即使需要赔偿,在苏某拒绝的情况下,也只能通过司法机关作出处理,而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更不能漫天要价。否则,你儿子索要“分手费”“精神损失费”的行为便是既没有法律依据,也没有合同依据。在此情况下,其行为无疑非法。

另一方面,你儿子对苏某实施了要挟方法。要挟是指抓住被害人的某些把柄或者制造某种借口,对被害人实施精神上的强制,使被害人急于息事宁人而被迫交出财物。在苏某拒绝下,你儿子使出将两人在一起的“证据”交给苏某丈夫的手段,明显是想借此让苏某产生恐惧感和压迫感,从而被迫就范,即符合要挟的法律特征。

再一方面,你儿子必须受到法律制裁。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敲诈勒索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价值2000元至5000元以上、3万元至10万元以上、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274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你儿子的涉案金额达15万元,不仅超出了“数额较大”的追诉起点,而且在“数额巨大”之列,自然难辞其咎。

警官说法

屡吃“霸王餐”八进拘留所 还不当回事 再犯变刑拘

通讯员 包亦明 黄振荣

27岁的江西男子李某吃“霸王餐”成了习惯,屡犯不改,进出拘留所达8次之多。近日,他又在温州市一家会所故伎重演。不过这次,警方对他不再采取行政拘留,而是刑事拘留。

2月29日晚8时许,李某来到温州市区清明桥一家健康会所,他先是洗了个澡,然后在包厢内点了两个健康服务项目,其间还要了一包软壳中华烟,合计消费1000余元。结账时,他却一口说自己没钱。店主这才弄明白,原来他是来吃“霸王餐”的,随即报警。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水心派出所民警一到场就认出了李某。原来,李某因为吃“霸王餐”,已经多次被该所处理过。经查,李某从2015年9月份起,屡屡在温州市区吃“霸王餐”,场所涉及饭店、茶吧、农家乐等等,消费金额少则数十元、多则数百元。每次,他都称自己没钱埋单。此前,李某已8次被警方以寻衅滋事予以8—10日的行政拘留。

对此,李某竟大言不惭地说,反正吃“霸王餐”被抓也是习惯了,大不了关几天,出来再去找个地方“改善伙食”。然而,这次警方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将李某刑拘。

警官说法:

这次警方为什么会将李某以寻衅滋事罪刑拘?据民警介绍,虽然李某吃“霸王餐”的涉案金额都不大,但次数多,且被公安机关多次行政拘留后依然故意恶习消费,属于恶意滋事、情节严重,按照我国刑法第293条的规定,已涉嫌寻衅滋事犯罪,故警方对他采取了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这次等待李某的,或许是刑事处罚。

关于股权转让的债权申报公告

宁波盈信荣德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宁波盈信荣德进出口有限公司”)原股东何贤友已将其持有的10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莫麻璐、汪志辉、冯杰,并已办完股权转让手续,莫麻璐已正式成为宁波盈信荣德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由“宁波盈信荣德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宁波盈信荣德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承接股权转让前的所有债权债务,鉴于上述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敬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登报之日起30日内(即2016年04月09日前),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二、有关债权债务申报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1、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2、所需提交的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要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当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逾期申报的债权,本公司将不予受理及确认,债权人可直接向原股东主张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冯杰 联系电话:13868136811 邮箱:2264362013@qq.com

宁波盈信荣德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原“宁波盈信荣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0日

法制漫画



摸“抵”

新华社 蒋跃新 作

随着二孩时代的到来,如何保护女性权益再次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一些女性反映,二孩时代,她们求职以及职场生活变得更加不易,甚至受到了歧视。